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十八世纪上海海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
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了《关于上海海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》，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，并承诺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

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

可也。言其閼。《切韻》云：「可也。言其閼。」
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日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抑定披

DECEMBER

2017 年 11 月 1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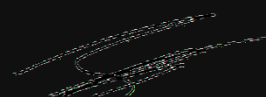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

本人作为上海润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并充分理解其含义,对招股意向书

确认人:



2015年 11 月 30 日